

股票代號：2369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lingsen.com.tw>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

(台中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康樂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24
陸、臨時動議.....	28

附 錄

公司章程.....	29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誠信經營守則.....	37
道德行為準則.....	4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9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49
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台中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康樂室）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補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詳後附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創新積極、誠信務實、卓越共享是本公司經營事業的核心理念。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 1、致力生產改善，提升產出良率。
- 2、持續成本降低及費用管控，確保公司獲利能力。
- 3、拓展營業接單策略，積極開發新客戶。
- 4、持續創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式產品封裝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 5、精進企業作業流程、提升資訊系統整合應用能力、強化內部管控機制。
- 6、以誠信經營為宗旨，為公司、客戶、協力廠商共創長期且穩定之獲利。
- 7、建立合理及完善制度，為員工創造優質工作環境，以凝聚共識及向心力，積極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 8、持續強化教育訓練，培育人才，以利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去年(103年)，對外方面由於客戶端降價壓力，以及大陸封裝廠崛起，本公司業績維持在持平狀態。103年度營收新台幣53億4仟萬元，比102年度之營收約少3.4%，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0.50元。對內方面由於新廠房已落成進入生產階段，全公司整體生產效能逐漸擴大與提升，未來持續成長預期是指日可待。

展望104年行動裝置、物聯網、智慧生活為主要成長動能。在物聯網市場大致上含括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無線通訊(NFC)、微機電(MEMS)、藍芽、無線上網(WiFi)、3G、4G等應用部份，將帶動半導體元件需求，會是目前智慧型手機的好幾倍。預期物聯網整體產業未來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已做好積極準備，迎接下一波產業興起下帶動IC封測業訂單全方位需求。在此期間本公司仍舊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穩定產品品質，降低產品成本；在新產品技術方面朝向多元式封裝產品組合，並以客戶端為導向，持續不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新產業方向之產品。相信今年在新興產業引領下結合客戶端的支持、供應商的全力配合以及全體公司同仁的努力下，不論在營收及獲利上均能有不錯之表現。

(三)103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40	22.2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02	182.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12	190.68
	速動比率(%)		169.22	157.36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2.21	4.58
	權 益 報 酬 率 (%)		2.92	5.74
	佔實收資本額 比 率 (%)	營業利益	11.91	16.64
		稅前純益	6.57	11.36
	純 益 率 (%)		3.50	6.54
	每 股 盈 餘(元)		0.50	0.97

(五)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35,894	136,382	102,472
佔營收比率 (%)	2.54	2.47	1.77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二)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陶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8 日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3/12/31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寧波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94,950 (美金三百萬元)
總計	369,950
備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2)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3)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

(五) 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鑒察。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2)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22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 (2)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經營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顏曉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菱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5,058	9	\$ 898,423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7,629	-	10,86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1,117,259	12	1,166,43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67,075	3	89,07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9,143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284,109	3	261,94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160,756	2	198,29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01,886</u>	<u>29</u>	<u>2,634,18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23,078	4	195,00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500	-	7,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61,389	13	1,313,24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4,549,250	50	3,732,297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6,855	-	42,6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1,304	-	38,6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09,310	4	224,39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98,686</u>	<u>71</u>	<u>5,553,709</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00,572</u>	<u>100</u>	<u>\$ 8,187,89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00,082	1	\$ 236,225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37,765	3	264,33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782,292	9	785,252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4,554	-	19,9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4,016	-	39,00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7,824	1	23,5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142	-	13,2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4,675</u>	<u>14</u>	<u>1,381,48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171,647	13	176,471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227,783	2	263,26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976	-	8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369	-	1,6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01,775</u>	<u>15</u>	<u>442,19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676,450</u>	<u>29</u>	<u>1,823,680</u>	<u>2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42	3,801,023	46
3200	資本公積	1,616,225	18	1,612,13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979	3	267,84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03	-	65,6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624	9	808,235	10
3400	其他權益	94,483	1	(14,203)	-
3500	庫藏股票	(176,415)	(2)	(176,415)	(2)
3XXX	權益總計	<u>6,424,122</u>	<u>71</u>	<u>6,364,214</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100,572</u>	<u>100</u>	<u>\$ 8,187,8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5,340,105	100	\$ 5,528,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二十及二六）	<u>4,516,953</u>	<u>85</u>	<u>4,529,847</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823,152</u>	<u>15</u>	<u>999,02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6,682	1	76,024	1
6200	管理費用	157,699	3	154,0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5,894</u>	<u>3</u>	<u>136,38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0,275</u>	<u>7</u>	<u>366,50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52,877</u>	<u>8</u>	<u>632,52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815	-	8,69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2,358	-	1,60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0,631	-	13,346	-
7190	其他收入	25,731	1	23,195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四）	6,121	-	11,74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5,349)	-	(2,23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658)	-	(1,002)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u>247,588</u>)	(<u>5</u>)	(<u>255,994</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2,939</u>)	(<u>4</u>)	(<u>200,64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9,938	4	\$ 431,88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一)	<u>62,994</u>	<u>1</u>	<u>70,48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6,944</u>	<u>3</u>	<u>361,39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71	1	30,17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	78,075	1	(4,30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附註五及十八)	35,480	1	35,93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976	-	52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6,031</u>)	<u>-</u>	(<u>6,1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38,871</u>	<u>3</u>	<u>56,22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5,815</u>	<u>6</u>	<u>\$ 417,61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50</u>		<u>\$ 0.97</u>	
9850	稀 釋	<u>\$ 0.50</u>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實 本 公 積 (附註十九)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九)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四、八及二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註四)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十九)	庫 藏 股 票 (附註十九)	權 益 總 額
A1	\$ 3,801,023	\$ 1,608,112	\$ 230,487	\$ 99,190	\$ 696,273	(\$ 21,509)	(\$ 19,100)	(\$ 176,415)	\$ 6,218,061
B1	-	-	37,353	-	(37,353)	-	-	-	-
B3	-	-	-	(35,588)	33,588	-	-	-	-
B5	-	-	-	-	(270,000)	-	-	-	(270,000)
M1	-	4,020	-	-	-	-	-	-	4,020
M5	-	-	-	-	(5,481)	-	-	-	(5,481)
D1	-	-	-	-	361,394	-	-	-	361,394
D3	-	-	-	-	29,814	30,177	(3,771)	-	56,220
D5	-	-	-	-	391,208	30,177	(3,771)	-	417,614
Z1	3,801,023	1,612,132	267,840	65,602	808,235	8,668	(22,871)	(176,415)	6,364,214
B1	-	-	36,139	-	(36,139)	-	-	-	-
B3	-	-	-	(51,399)	51,399	-	-	-	-
B5	-	-	-	-	(270,000)	-	-	-	(270,000)
M1	-	4,020	-	-	-	-	-	-	4,020
M5	-	73	-	-	-	-	-	-	73
D1	-	-	-	-	186,944	-	-	-	186,944
D3	-	-	-	-	30,185	30,371	78,315	-	138,871
D5	-	-	-	-	217,129	30,371	78,315	-	325,815
Z1	3,801,023	1,616,225	303,979	14,203	770,624	39,039	55,444	(176,415)	6,424,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順卿



董事長：葉樹泉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9,938	\$ 431,8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5,035	780,078
A20200	攤銷費用	2,785	1,742
A20900	利息費用	5,349	2,235
A21200	利息收入	(5,815)	(8,697)
A21300	股利收入	(10,631)	(13,3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7,588	255,9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8	1,00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6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13	(3,762)
A322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990)	12,283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39	53,203
A31150	應收帳款	59,563	29,0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719)	139,933
A31200	存 貨	(16,560)	18,1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541	(54,69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04)	(2,611)
A32150	應付帳款	(30,391)	(8,5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40)	31,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926	(4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585	1,664,9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33	9,1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26)	(2,1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690)	(126,3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1,302</u>	<u>1,545,6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0,296)	(319,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370)	(\$ 846,5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	7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309	(38,0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0,041)	(776,8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631</u>	<u>13,3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3,264</u>)	(<u>1,966,3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95,215	472,73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36,225)	(437,83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63,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3,52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70,000</u>)	(<u>270,000</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8,597</u>	(<u>35,09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3,365)	(455,8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8,423</u>	<u>1,354,2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5,058</u>	<u>\$ 898,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顏曉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8,028		11	\$ 1,103,71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1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34,715		-	33,5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263,401		13	1,287,35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27,139		3	92,67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6		-	9,258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386,854		4	365,63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88,555		2	225,08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18,858</u>		<u>33</u>	<u>3,118,159</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25,200		3	196,88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3,388		-	23,3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5,717,705		58	5,000,308		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51,773		1	57,4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2,959		-	40,3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39,665		5	262,7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70,690</u>		<u>67</u>	<u>5,581,090</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89,548</u>		<u>100</u>	<u>\$ 8,699,2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51,382		3	\$ 295,835		4
2150	應付票據	-		-	2,115		-
2170	應付帳款	264,420		3	284,9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90,523		9	874,450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554		-	22,5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4,016		-	39,00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45,206		2	97,8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491		-	16,0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0,592</u>		<u>17</u>	<u>1,632,83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317,647		14	258,104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33,735		2	270,73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977		-	8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369		-	1,6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3,728</u>		<u>16</u>	<u>531,29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194,320</u>		<u>33</u>	<u>2,164,132</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39	3,801,023		44
3200	資本公積	1,616,225		16	1,612,13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979		3	267,84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03		-	65,6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624		8	808,235		9
3400	其他權益	94,483		1	(14,203)		-
3500	庫藏股票	(176,415)		(2)	(176,415)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424,122</u>		<u>65</u>	<u>6,364,214</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1,106</u>		<u>2</u>	<u>170,90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6,595,228</u>		<u>67</u>	<u>6,535,117</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789,548</u>		<u>100</u>	<u>\$ 8,699,2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5,935,929	100	\$ 6,047,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 二一）	<u>5,195,801</u>	<u>87</u>	<u>5,150,628</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740,128</u>	<u>13</u>	<u>897,03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3,850	1	80,144	1
6200	管理費用	287,002	5	285,4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913</u>	<u>3</u>	<u>158,39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2,765</u>	<u>9</u>	<u>523,96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17,363</u>	<u>4</u>	<u>373,06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850	-	9,56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3,066	-	2,38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0,691	-	13,398	-
7190	其他收入	26,750	-	24,607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58	-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 四）	10,321	-	11,48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1,819)	-	(8,468)	-
7590	什項支出	(1,418)	-	(20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13,944)	-	(45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附註四及七）	<u>-</u>	<u>-</u>	<u>(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555</u>	<u>-</u>	<u>52,2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7,918	4	\$ 425,3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二）	<u>61,125</u>	<u>1</u>	<u>74,02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6,793</u>	<u>3</u>	<u>351,31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71	-	30,17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十 一）	78,315	1	(3,77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附註五及十九）	36,880	1	35,932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6,268</u>)	<u>-</u>	(<u>6,12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39,298</u>	<u>2</u>	<u>56,21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091</u>	<u>5</u>	<u>\$ 407,528</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6,944	3	\$ 361,39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1</u>)	<u>-</u>	(<u>10,079</u>)	<u>-</u>
8600		<u>\$ 186,793</u>	<u>3</u>	<u>\$ 351,315</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5,815	5	\$ 417,61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6</u>	<u>-</u>	(<u>10,086</u>)	<u>-</u>
8700		<u>\$ 326,091</u>	<u>5</u>	<u>\$ 407,528</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50</u>		<u>\$ 0.97</u>	
9850	稀 釋	<u>\$ 0.50</u>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蓋生利源(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 99,190				
						法定盈餘公積 \$ 230,487				
						資本公積 \$1,608,112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37,353)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33,588)	-	-	-
						現金股利	(270,000)	-	(270,000)	(270,0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40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4,02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481)	-	(5,481)	-
D1						102 年度淨利	361,394	-	361,394	351,315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814	(3,771)	56,220	56,21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91,208	(3,771)	417,614	407,5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8,235	(22,871)	6,364,214	6,535,117
B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36,13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51,399)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270,000)	-	(270,000)	(270,000)
						現金股利	-	-	-	4,02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020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186,944	-	186,944	186,79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185	78,315	138,871	139,29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7,129	78,315	325,815	326,09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0,624	55,444	\$6,424,122	\$6,595,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順卿



董事長：葉樹泉



會計主管：顧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7,918	\$ 425,3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8,056	1,003,083
A20200	攤銷費用	9,173	7,546
A20300	呆帳費用	941	1,4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6
A20900	利息費用	11,819	8,468
A21200	利息收入	(6,850)	(9,567)
A21300	股利收入	(10,691)	(13,3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44	4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8)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7)	12,6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13	(473)
A322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990)	12,283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5)	42,511
A31150	應收帳款	24,528	39,0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586)	127,500
A31200	存 貨	(19,246)	15,6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629	(40,7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35)	(6,587)
A32130	應付票據	(2,115)	1,227
A32150	應付帳款	(21,686)	(6,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1)	48,3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13	(1,8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81)	(6,2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068,503</u>	<u>1,659,900</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68	10,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05)	(9,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666)	(122,4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5,800</u>	<u>1,538,6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68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402)	(874,6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74	1,4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366	(38,1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2,907)	(874,7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691	13,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8,610)	(1,772,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88,300	210,71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36,225)	(452,204)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33,000	285,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6,096)	(70,6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5,980)	(265,9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3,135	(292,7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1	5,6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5,684)	(521,0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3,712	1,624,7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028	\$1,103,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8,694,412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9,589,310 元為特別盈餘公積，現金股利提撥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分配計算表如下：



期初未分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553,493,335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186,944,121	
103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	30,185,31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694,4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9,589,310)	118,845,715
可供分配盈餘		672,339,05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每股約 0.5261 元	(200,000,000)	(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2,339,050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8,866,040 元

(2)配發董監酬勞：1,773,208 元

說明：

(1)法定盈餘公積：186,944,121*10%=18,694,412

(2)流通在外股數：依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2 日截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80,102,344 股。

(3)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本分配案係以本年度(103)盈餘優先分配為主。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擬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條文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修正文字。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修正得免印製股票之文字。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修正股份轉讓登記文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	依主管機關規定，於章程中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u>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十九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人，並於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本公司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u>		本條新增。 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及明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明訂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悉</u>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u>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u>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七條之二：	<u>於民國一〇二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本公司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u> <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u>		本條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職權及相關規定之之廢止。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成成員及其職權與相關事項。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本次修正之日期。

決議：

第二案：補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原任董事柯天然，因個人因素，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起辭去董事職務，致本公司董事缺額 1 名。
-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補選董事 1 名，其任期以補足第 17 屆任期為限，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止。
- (3) 本次選舉作業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五之一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用。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32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七條之一：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廿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九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業務現處於成長期，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二。
三、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若當年度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大於一元時，應就其超出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七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

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樣態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經營理念與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

前項防範方案內容已考量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制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訂定，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將誠信經營政策列為考核項目。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設有懲戒與申訴制度，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附則

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
四、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五、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六、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發生時，即刻回報本準則所列適當人員，以固守本準則之責任。
-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道德行為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一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外，應依據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豁免遵循本準則。惟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訂定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第八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之競爭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廠務部，負責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建立員工多元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

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四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六條 評估與管理本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機會與風險。
- 三、本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本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二。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經董事會決議，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866,04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新台幣 1,773,208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50 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9,005,117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1,900,511 股

(二)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04 年 4 月 1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098,860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909,000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04 年 4 月 12 日止，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 樹 泉	14,526,754
董事	葉 可 建	3,103,047
董事	顧 筑 光	626,981
董事	楊 順 卿	842,078
監察人	陶 鴻 文	1,909,000
合 計		21,007,860

註：1. 104 年 4 月 12 日發行總股份：380,102,344 股。

2. 原任董事柯天然先生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辭去董事職務，選任時持有股數為 10,857,801 股，解任時持有股數為 6,163,801 股。

3. 原任監察人羅仲煒先生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的二分之一自然解任，選任時持有股數為 4,904,351 股，解任時持有股數為 2,316,351 股。

